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 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达川区管村镇剪刀村刘家山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响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刘家山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建设，并优化生产建设过程，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的破坏损毁。

二、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并及时对遭受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三、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8月28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09)第4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公司委托重庆悦来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刘家山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该方案是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方案中的数据及结论均以调查和规范为依据进行编写,具有真实性和科学性。

我公司承诺:向编制单位和审查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评价报告等)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我公司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